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553,31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22,288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7%；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53,53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26,179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461,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20.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5日起由217.30元/股向下修正为10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修“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1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由109.70元/股向下修正为6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3日起由69.98元/股向下修正为4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优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到2028年6月22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海优转债”共有人民币553,31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22,288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7%；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553,53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826,179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08%；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461,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20.2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23,891	11,822,288	95,846,179
总股本	84,023,891	11,822,288	95,846,179

四、其他

关于提前赎回的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因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6.80元/股的130%（即60.84元/股），已触发“海优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

自2026年4月1日起，“海优转债”已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优转债”已停止交易。敬请尚未转股的“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日）收市前按46.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因强制赎回带来的投资风险或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于202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0
联系邮箱：hiuv@hiuv.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 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

自2026年4月1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自2026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46.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62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或损失。
-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或损失。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6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4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60\%\times 288/365\approx 1.2625$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625=101.262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海优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优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优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1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公司的“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海优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0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1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优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62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海优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在2026年4月3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按赎回价格被强制赎回导致投资风险或错失更优转股价值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或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0
联系邮箱：hiuv@hiuv.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合资公司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20日和2023年07月0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金额35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8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17亿元，项目一期年产6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建设4条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一期计划于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3个月内启动建设（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截至目前项目一期正在实施中，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后续将进入调试阶段。

二、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启动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建设，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合资公司设立的议案》，同意通过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锂电”）与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创锂电”）于沧州高新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共同实施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8亿元，主要用于建设超薄湿法隔膜生产线4条、配套涂布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生产、检测、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备等。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明珠锂电与明创锂电在沧州市签订《合资协议书》，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实施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项目。

三、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MA07N6NM1M
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44MAK7T0WH0H
法定代表人：厉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沧州）协同示范园1A#楼9层994室
成立日期：2026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沧州交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5%，沧州交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资公司；沧州高新区创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5%；沧州市新兴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10%。

上述合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求是大道西侧观海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登记为准）

股东：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70%；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五、《合资协议书》基本内容

（一）合作模式

甲方：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

1、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沧州明珠合创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出资方式：甲乙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出资额及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人民币1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甲乙双方均按3.60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共同出资，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126,000万元认缴项目公司人民币3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出资人民币54,000万元认缴项目公司人民币1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出资各股东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项目公司缴足。计划出资安排暂定如下：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期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第一期出资	13,860	11	5,940	11	2026年4月3日
第二期出资	11,340	9	4,860	9	2026年6月30日
第三期出资	20,160	16	8,640	16	2026年12月31日
第四期出资	59,220	47	25,380	47	2027年6月30日
第五期出资	21,420	17	9,180	17	2027年12月31日
合　计	126,000	100	54,000	100	--

具体出资额度及期限可根据项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调整，由项目公司提前1个月告知甲乙双方。

4、项目公司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求是大道西侧观海路北侧。

5、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6、经营期限：长期经营。

7、项目公司董事会构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5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

8、由乙方推荐1名人员担任项目公司财务人员。

（二）投资建设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

2、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80,000万元。

3、项目公司建设内容：建设超薄湿法隔膜生产线4条、配套涂布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生产、检测、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备。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

（1）项目公司的技术、工艺路线、设备选型、生产运营、团队管理及市场销售；
（2）按协议约定及国资监管要求按时足额履行70%出资义务；
（3）承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主体责任；
（4）依法合规经营。

2、乙方负责

（1）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项目提供政策支持、审批绿色通道及要素保障；
（2）按照本协议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30%出资义务；
（3）协助落实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排污指标等建设条件；
（4）为项目提供一站式审批、帮办代办等服务。
（5）须切实履行沧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各项监管职责与应尽义务。

3、项目公司实行市场化运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1）按期足额缴纳甲方所认缴的出资额。

甲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当期甲乙双方合计应认缴出资额的20%，同时承担因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给项目推进或运营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保证项目技术、设备、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安全、能耗等相关要求；

（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信经营；

（4）项目公司于2026年4月初签订设备订购合同，5月底前完成土地招拍挂并开工建设；2027年4月底前厂房主体竣工，12月底前完成设备调试；2028年1月份试生产。

以上涉及政府审批的，建立在政府审批许可及时办妥的前提下。

2、乙方承诺

（1）按期足额缴纳乙方所认缴的出资额。

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当期甲乙双方合计应认缴出资额的20%，同时承担因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出资，给项目推进或运营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积极协调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节能审查、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手续；

（3）按照国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出资及政策支持义务；

（4）保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秩序。

（五）保密、生效及其他

1、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商业信息、项目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该协议相关内容在正式披露前，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内外部审批程序，包括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如未能通过上述全部审批程序，则本次交易终止。

3、若因交付土地或审批建设工程等相关手续延迟、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环保政策的影响不能施工、设备没有按时交付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况发生，项目建设进度顺延。若因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因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原因造成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且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设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主要原因是基于满足公司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整合优势资源。

1、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总投资18亿元，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股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可有效保障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资金实力与经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本次明珠锂电与地方国资背景的明创锂电合资推进项目二期建设，合资方承诺积极协调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节能审查、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手续，既体现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有力支持，也充分彰显地方政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同时借助当地政府在锂电市场资源方面的赋能，为项目长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因此，实施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设立合资公司是必要的。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项目的目的主要系公司扩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投资部分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01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合资公司设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启动“年产12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建设，拟通过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与沧州明创锂电发展有限公司于沧州高新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共同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8亿元，主要用于建设超薄湿法隔膜生产线4条、配套涂布设备、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及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生产、检测、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0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二期）合资公司设立的公告》，公告2026－029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6年2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7,133	255
机荷东段	100%	100%	38,843	1,387
机荷西段	100%	100%	30,843	1,102
沿江项目	100%	100%	45,729	1,633
外环项目	100%	100%	63,918	2,283
龙大高速	89.93%	100%	7,630	273
水官高速	50%	100%	34,469	1,231
水官延长段	40%	一	3,319	119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70,700	2,525
广深高速	45%	一	138,989	4,964
西线高速	50%	一	67,074	2,395
阳茂高速	25%	一	81,965	2,927
广州西二环	25%	一	26,118	933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15,960	570
益常项目	40%	一	31,702	1,132
南京三桥	35%	一	40,725	1,454

简要说明：

1、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2026年2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为9天。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认购人民币1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4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4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认购的1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和在江苏银行认购的两笔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40%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2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517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89天	12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或2.36%	否	是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9期190天F款【JGCK20260290000F】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天	4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2.35%	否	是	否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6110】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9天	4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0.38%或2.42%或2.54%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次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1,652万元。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	420,000.00	4,152.62	26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504,000.00	504,000.00	643.83	0
合计				4,796.45	2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中国银行、江苏银行、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